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02.13 台內民字第 0970025915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13 日

要 旨：「地方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其後續處理相關疑義」研商會會議紀錄

全文內容：問題一：地方公職人員之賄選行為如發生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修正生效日前，但其於選罷法修正生效後始經法院判決有罪，是否當然停職停權？

決 議：因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為「有賄選之行為」及「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宣告」，故符合上開 2 要件，且判決之時點在選罷法修正生效後，即有該條之適用。故自法院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

問題二：承上題，如第 1 審或第 2 審法院有罪判決之時點，在選罷法修正之前，渠等人員是否仍應依該條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如是，則其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之生效點為何？

決 議：如法院之有罪判決發生在選罷法修正之前，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不予停止職務或職權，俟下次判決時，再依判決結果予以處理。

問題三：已依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職務或職權之地方公職人員，經上級審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時，是否亦應復職？

決 議：因選罷法第 117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復職之原因事由，僅限「經改判無罪」之情形，故經上級審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不符合該條項之規定，不應復職。

問題四：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當選人，如因涉嫌犯選罷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其所停之職務或職權，究為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職務？或包括地方民意代表之職權？

決 議：因選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地方公職人員」，係指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並無「議會議長、副議長」及「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故該法第 117 條所稱「當選人」，於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或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自應解釋為包括地方民意代表之身分。故其如犯該法第 1

00 條之賄選罪，所應停止者，自應包括正、副議長或主席之職務及地方民意代表之職權。

問題五：地方立法機關如因停止職權之民意代表已達相當比例，以致影響議事進行時，應如何處理？

決 議：地方立法機關係採合議制，有關開會之人數，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規定，須有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能開議；如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 2 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 3 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 3 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是以地方立法機關如停權人數超過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二以上時，暫以實到人數開會。另請民政司研議修正選罷法或地方制度法，以根本解決停權人數超過上開法定數額之情形。

問題六：地方公職人員依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當然停職或停權之期間，已逾地制法第 80 條所定之期間者，是否應予解職？

決 議：考量選罷法第 117 條業已增訂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之規定，渠等當然停職或停權人員，其所犯賄選案件如並經終審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尚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解職。故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所稱「因故不執行職務」或「連續未出席定期會」之事由，不應依該條項規定予以解職。